**邓州市2019年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邓州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概况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邓州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 邓州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开发市场、建设市场，从事市场服务和经营；

（二）参与市场体系建设规划，对新建市场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；搞好市场物业的经营管理和设施维修、改造及资产管理；

（三）开发市场资源，搞好市场交易，促进市场繁荣；开展多种经营，为市场经营者提供经营条件和信息、储运、生活等方面的有偿服务；搞好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，规范市场管理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市场发展中心内设5个科室办公室、人教科、市场开发经营科、市场发展服务科、财务科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邓州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，无下属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 邓州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邓州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收入总计241.06万元，支出总计241.06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增长21.64万元，增长10%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邓州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收入预算241.0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.06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邓州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支出预算241.06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195.02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80.9%；项目支出46.04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19.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邓州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11.06万元，支出预算211.06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长21.64万元，增长10%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邓州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41.06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151.11万元，占62.6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51.15万元，占21.22%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28.39万元，占11.78%，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10.41万元，占4.31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3.95万元。比2018年增加0.45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2. 公**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维护费8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5.5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上年增加0.45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人员增加。

**九、**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7.34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2019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，暂未进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8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情况**

我单位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表：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